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第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0,995,757股)。为更准确的表述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数量上限为92,649,783股(含本数),经公司事后复核,对部分内容更正调整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更正情况  
《预案》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更正前:“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信网络、海信能源持有以及海信网络持有的李现如,虽因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57.31%”。

更正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

对《预案》《与特定对象签署<sup>①</sup>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sup>②</sup>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就上述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内容,一并更正调整。

二、其他更正  
本次更正仅对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表述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实质内容的更改。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 发出要约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络”)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络与海信能源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海信网络持有公司140,907,834股A股股票,占比34.94%,且海信网络持有李现如、屈国臣的合计38,598,270股A股股票,占比9.57%,海信网络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信网络92.64%的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海信网络控制公司44.51%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

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导致其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海信能源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海信网络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其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后,海信能源可免于按照《收购办法》履行要约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sup>①</sup>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于2025年9月14日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中国证监发[2018]63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问答》中“中国证监发[2018]63号”中“中国证监发[2018]63号”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获得核准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2025年9月14日,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全部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络”)的关联方,与海信网络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批复等相关监管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络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海信网络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201号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JLQW7767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专家镇镇远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50号(综合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史文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海信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由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海信能源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海信能源主营业务为机械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海信能源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934,475.38	2,029,436.39
负债合计	1,477,539.42	1,148,66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35.95	880,775.35
营业收入	21,060.52	50,085.03
净利润	43,525.59	324,653.03

注: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6月数据尚未经审计。

(五)信用状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fgs.court.gov.cn)、海信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两项同时进行:PI=(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发行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03,319,193股的30%(即120,995,757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

乙方同意全额认购本协议确定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两项同时进行:PI=(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四)认购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上述认购价款将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五)限售期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基于本协议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若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函,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承诺而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双方同意,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双方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关同意事项(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的批准、认可、同意或备案,或因市场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成立: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2.协议的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4)法律程序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方可同意(如适用)。

除非经豁免证明不适用,上述所列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如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微机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和用电信息采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智能电网变电、配电、用电等领域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客户众多、售后服务能力强,能够覆盖大部分电力场景。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亿元,同比增长4.98%,全年新签订单金额51.40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为了提升行业地位,紧跟市场趋势和实现高端战略,需持续投入资金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和完善营销渠道建设,进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以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  
信息和数字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智能电网产业不断突破。智能电网实现了精确的数据采集、高效的能源管理以及优化的电力调度,大幅提升了电网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也为用户带来了更便捷、个性化的电力服务。公司需要筹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与研发,积极投入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在工商业储能和微电网系统开展自主研发,降低损耗,智能运维等研发活动;在智能电网领域推进软硬件自主可控工程,AMI系统研发以提升电能产品竞争力;在智能电网领域推进软硬件自主可控工程,逐步实现关键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在电气设备领域针对高压快速开关设备研发快速保护、选相分闸、快速启动、低阻阻抗力谐波、铁心零力支撑、高分子材料填充等核心技术研发。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33%。本次发行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在债水平,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值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流动性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3.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至今,海信网络持有公司140,907,834股A股股票,占比34.94%,且海信网络持有李现如、屈国臣的合计38,598,270股A股股票,占比9.57%,海信网络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信网络92.64%的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海信网络控制公司44.51%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于2025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贵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条件具备,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慎、自我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注册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其1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两项同时进行:PI=(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649,783(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授权(除息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按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发行和发展的阶段、融资规模、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sup>①</sup>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sup>②</sup>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融资、增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履行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我们认为相关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